抛下癌症晚期的丈夫 她一走了之 现在又回来分遗产

公证员：即使有法定继承权也可能被剥夺

严勇杰 绘

婚姻是相濡以沫，在困境中的守望相助？还是夫妻本是同林鸟，大难临头各自飞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答案和选择。

余姚的黄先生近日来到了余姚公证处咨询，他颇有不忿地问："弟媳在我弟弟重病时一走了之，我弟弟现在去世了，她又回来分遗产，这说得通吗？"

丈夫患癌症，她一去不回头

黄先生的弟弟小黄和弟媳小刘有过一段幸福的过往。

6年前，两人经人介绍相识，情投意合，很快结婚。婚后的日子也颇为幸福。小刘是外省人，在宁波打工。结婚后，两人没有再置办房屋，一直住在小黄此前买的房子里。生活本来顺风顺水，但3年前小黄查出癌症晚期。这如同晴天霹雳。

一家人忙着帮小黄联络医生，到处寻医问诊。一开始，小刘也颇有担当，跟着忙前忙后。丈夫住院的两个多月里，她也尽心尽力照顾丈夫。黄先生说："我弟弟那时候人很虚弱，照顾起来也相当辛苦，小刘那时候对我弟弟还是很好的。"突然有一天，小刘提出，老家有点事情要临时回去一趟，并表示肯定会速去速回。可是，这一去，就是3年。电话不通，再无音讯。

黄先生说："我们辗转联系上她的父母，她父母说家里没有什么事情需要她回去，也不知道她去哪里了。"

妻子的离开，让病中的小黄又经受了一次打击。接下来的近3年里，黄先生和几个兄弟姐妹一起照顾小黄。几个月前，小黄去世了。

丈夫去世后，她却赶回来分遗产

黄先生几个兄弟姐妹一起料理了小黄的后事。

不料，大家心境刚刚平复了些，小刘突然回来了。她这次回来和3年前离开一样突然。

"她对我弟弟的后事之类都不关心，只想着要分遗产。"这让黄先生兄妹几个都气愤难当。

"我弟弟病重时，她一走了之，现在怎么好意思回来分我弟弟的遗产？我们兄妹几个，经济条件都还不错。我弟弟走的时候，已经没什么存款了，只留下一套房子。我们不在乎弟弟的遗产，但是我们不甘心就这样把遗产给她，毕竟，她当时抛下我弟弟一走了之了啊。"

说法

妻子本是第一继承人，但继承权可能被剥夺

据黄先生介绍，自己的父母都已在小黄婚前病故了。小黄和小刘都是初婚，双方也没有生育子女。

公证员分析说，小刘作为小黄的妻子，是第一顺位继承人，是享有继承权的。而且，小黄的父母早年去世，小黄又没有子女，遗产本应由小刘继承。

随后，公证员话锋突转：夫妻双方不仅享有特定的权利，也要承担特定的义务，互相扶养是夫妻双方需要承担的义务。小黄患病住院期间花光了积蓄，只留下一套自住的房屋。在小黄没有劳动能力也没有生活来源的情况下，小刘本来需要承担对小黄的扶养义务。但是，小刘却以回老家为借口离开了，属于拒不履行扶养义务的情形，是遗弃了被继承人小黄。不管情节是否严重，此种情况下小刘都丧失了继承权。

公证员进一步说明，不仅如此，小刘对自己的行为没有任何悔改表现，小黄生前也没有表示宽恕其行为。而且，小刘这次回来，并不是为了履行家庭义务，而是为了继承遗产。综合上述情况，小刘是无法继承这套房子的。

"继承权的丧失是需要经人民法院认定并作出判决的。"公证员告诉黄先生，根据法律规定，黄先生几个兄弟姐妹和小刘关于该起遗产继承纠纷，可以先协商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据介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，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，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，丧失继承权。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，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。

另外，根据相关法规，在遗产继承中，继承人之间因是否丧失继承权发生纠纷，诉讼到人民法院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其是否丧失继承权。

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蒋逸

网购电脑货不对版 顾客起诉获3倍赔偿

网购的电脑，型号比卖家说的低，是退货还是起诉赔偿？

近日，镇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件买卖合同纠纷案。商家因在电商平台上提供的商品信息不真实，涉嫌欺诈，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家退还货款并赔偿消费者3倍损失。

顾客要求退款并赔偿

2018年4月20日，宋某在某电子科技公司入驻的京东平台上购买了2台某品牌T6型号电脑，共计支付11000元。

该2台电脑在网络页面上显示其为T6型号，并且没有关于T5型号的任何标识。

2日后，宋某收到了商家邮寄的两台电脑，其中一台为T6型号，另一台为T5型号。

懂行的宋某知道，T5型号的内存和处理器均低于T6，两者的设置和规格是不一致的。

于是，宋某将该电子科技公司诉至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，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11000元，并按照货款价格的3倍赔偿损失33000元。

商家：原告目的不纯

庭审当天，商家认为其按照宋某下单配置发送货物。即使宋某认为下单型号和收到货物不符，宋某完全可以选择7日内无条件退货和15日内换货。但是，宋某却选择了在下单后的23日内起诉，明显有其他目的。

宋某则称，不同型号的产品应该以分别的链接进行销售，如果存在几个型号一起销售的应该在产品标题中写明，但是商家并没有注明。至于他选择起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完全正当的，并没有恶意。

法官：欺诈消费者当然要赔

庭审法官认为，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限期限等信息，应当真实全面，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相关证据表明，在宋某购买电脑时，商家提供的商品信息中确实没有T5的标注，商家明知宋某购买的2台电脑是T6型号，却仍向宋某发货1台T5型号电脑，且商家对发货T5型号这一行为是知情的，并非一时疏忽，因此商家存在欺诈行为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商家自行到宋某处取回这1台T5电脑，退还该台电脑的货款5500元，并赔偿宋某3倍损失即16500元。

法官提醒，近年来，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势头迅猛，但经营者在交易过程中，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限期限等信息时，应当真实、全面，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。否则，可能会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火华